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文件

沪发改价调〔2024〕54号

关于上海市轨道交通市域线票价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

申通地铁集团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《上海市定价目录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就我市轨道交通市域线票价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次制定的轨道交通市域线票价机制适用于2024年及以后开通的市域线（包含市域铁路和轨道快线）。

二、票价机制主要内容

1.价格管理模式。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交通委制定轨道交通市

域线基准票价（含基准费率、起乘价）。在市发展改革委、市交通委指导下，申通地铁集团根据实际运营情况，可以对基准票价实行下浮或优惠、适时优化计价办法和换乘计价规则。

2.基准费率。设计最高时速 160 公里及以上的市域线，每人公里基准费率 0.45 元；设计最高时速 160 公里以下的市域线，每人公里基准费率 0.37 元。

3.计价办法。每人票价=每人公里费率×乘坐里程。当每人票价低于或等于起乘价，按起乘价计价；高于起乘价，则按公式计算票价。市域线按元计价，尾数在 0.5 元及以下舍弃，0.5 元以上进位 1 元。

4.起乘价。起乘价为 4 元。

5.换乘计价规则。市域线之间互联互通和中转换乘，按市域线计价规则连续计价。市域线与市区线之间换乘，市域线部分按市域线计价规则连续计价（不计起乘价），市区线部分按照现行轨道交通票价体系连续计价，两者累加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1.强化信息公开。申通地铁集团应在上海地铁官网等渠道公布市域线车票种类、计价方式、车票使用方法等信息。每条市域线开通前在上海地铁官网等渠道提前公布线路站间票价表，并在车站公告栏等公布票价信息。申通地铁集团应加强对一线站务人员的政策培训，畅通服务监督热线电话等咨询投诉渠道。

2.做实做细乘客优惠措施。申通地铁集团应制定并公布市域线

乘客优惠措施的实施细则，并加强宣传力度，将优惠落到实处。在市发展改革委、市交通委指导下，申通地铁集团可以根据实际运营情况适时调整优惠方案，并提前两个月将方案以书面形式报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交通委。

3.加强政策实施后评估。在市发展改革委、市交通委指导下，申通地铁集团应做好客流数据监测及分析，密切跟踪社会反映等情况，并在后续每条线路开通前进行评估。经评估，如有必要对基准票价进行下浮或优惠、优化计价办法和换乘计价规则，申通地铁集团应提前两个月将方案以书面形式报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交通委。

上述票价机制自机场联络线首通段（虹桥2号航站楼站至浦东1号2号航站楼站）运营之日起执行。申通地铁集团应按照本通知有关要求，提前做好站间票价表及相关信息公布等工作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上海市交通委员会

2024年11月14日

抄送：市财政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。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11月14日印发